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楊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楊倫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楊倫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0時46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易安門市，將其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溫培鈞」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22日某時許，以假冒買家之詐欺手法，向何杰儒佯稱欲向其購買空拍機，需賣場實名認證，使何杰儒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23日1時20分許，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

01 8,1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  
02 何杰儒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何杰儒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0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  
09 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  
10 如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  
11 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  
12 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楊倫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告訴人何杰儒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被告之自白顯與事  
15 實相符，堪予採憑。此外，復有告訴人何杰儒提供之轉帳單  
16 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騙帳戶通  
1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在卷足資佐證。被告基於縱有人持  
19 以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0 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21 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4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5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6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7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30 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3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  
05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6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07 查：

- 0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  
10 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1 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  
20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  
21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2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3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8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30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3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01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  
02 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  
03 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  
05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06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07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08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09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0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1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2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  
13 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  
14 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  
15 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  
16 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17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  
18 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  
19 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  
20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1 先予敘明。

22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23 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  
24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5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  
26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  
27 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  
29 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30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

01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  
02 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3 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4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0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8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9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10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11 為，並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掩飾、隱匿他人  
12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3 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14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16 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及  
17 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  
18 之工具，惟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非詐欺取財及  
19 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  
20 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  
21 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  
22 錢之意思及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  
24 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  
26 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7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28 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為犯罪構成要件以  
30 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02 屬性極高之金融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  
03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本案帳戶之提  
05 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  
06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  
07 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  
08 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  
09 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10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  
11 案紀錄之品行及素行（參見本院卷第9-15頁），於警詢時自  
12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3 持（以上均參見警卷第1頁），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  
14 行之態度良好，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及事後尚未與被  
15 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民事損害，對被害人財產法益  
16 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  
21 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55條前  
22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6 法 官 黃永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3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書記官 林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